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关于外汇基准汇率反垄断诉讼

编号 1:13-cv-07789-LGS

The updated claim filing deadline is May 16, 2018. Mailing of Claim Assessment Notifications will commence on May 31, 2018.

集体诉讼和解通知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的全部内容。美国联邦法院已授权本通知。您的权利可能会受此诉讼程序影响。本通知提供了您在此次诉讼中的权利和选择，包括您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才能分享和解收益。您必须于**2018年3月22日（含）**之前提交一份加盖邮戳的有效索赔和豁免证明或在线提交此证明方可分享和解金。

致：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开展过以下活动的所有人：

- 1) 直接与被告、被豁免方、被告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子公司或部门或者合谋者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且当时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或美国领土内交易过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或
- 2) 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且当时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交易所订立过一项或多项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

这些条款中的术语及其他术语的解释或定义见下文的问题3、7和17。

本集体诉讼和解通知（下称“通知”）的发布依据为《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23条和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下称“法院”）庭谕。本通知并非垃圾邮件、广告或律师发出的征求书。您并未受到起诉。

本通知已被翻译成以下语言：法语、德语、印尼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波兰语、繁体中文、简体中文、西班牙语、俄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和越南语。如需查看本通知的翻译版本，可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下称“和解网站”）。

本通知的目的是让您获悉正在审理的集体诉讼（下称“诉讼”），以及与以下“和解被告”达成的诉讼和解（下称“和解”或“和解协议”）：

1.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Bank of America, N.A. 和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统称为“Bank of America”）；

2.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简称为“BTMU”) ;
3. Barclays Bank PLC 和 Barclays Capital Inc. (统称为“Barclays”) ;
4. BNP Paribas Group、BNP Paribas North America Inc.、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和 BNP Prime Brokerage, Inc. (统称为“BNP Paribas”) ;
5. Citigroup Inc.、Citibank, N.A.、Citicorp 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统称为“Citigroup”) ;
6. Deutsche Bank AG 和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简称为“Deutsche Bank”) ;
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和 Goldman, Sachs & Co. (统称为“Goldman Sachs”) ;
8. 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HSBC Bank USA, N.A. 和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统称为“HSBC”) ;
9. JPMorgan Chase & Co. 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统称为“JPMorgan”) ;
10. 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 Co., LLC 和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统称为“Morgan Stanley”) ;
11.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简称为“RBC”) ;
1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和 RBS Securities Inc. (统称为“RBS”) ;
13. Société Générale (简称为“Soc Gen”) ;
1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简称为“Standard Chartered”) ; 以及
15. UBS AG、UBS Group AG 和 UBS Securities LLC (统称为“UBS”) 。

您之所以收到本通知，是因为相关记录表明您曾经交易过的一项或多项外汇工具或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符合本和解下交易的条件，因而您可能是本诉讼其中一个和解集体当中的一员。

法院已指定以下律师在本诉讼中代表您及和解集体：

Christopher M. Burke
Scott+Scott, Attorneys at Law, LLP
707 Broadway, Suite 1000
San Diego, CA 92101
电话：619-233-4565
cburke@scott-scott.com

Michael D. Hausfeld
Hausfeld LLP
1700 K Street, NW, Suite 650
Washington, DC 20006
电话：202-540-7200
mhausfeld@hausfeld.com

诉讼指控和解被告以及 Credit Suisse Group AG、Credit Suisse AG 和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下称“Credit Suisse”或“非和解被告”，与和解被告统称为“被告”) 违反《谢尔曼反垄断法》第 1 和第 3 节 (15 U.S.C. §§1, 3) 合谋操纵外汇 (“FX”) 市场的价格。诉讼还指控被告违反《商品交易法》(7 U.S.C. §§1 等) 参与操纵外汇市场。被告否认诉讼中针对他们的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已初步批准了与 Bank of America、BTMU、Barclays、BNP Paribas、Citigroup、Deutsche Bank、Goldman Sachs、HSBC、JPMorgan、Morgan Stanley、RBC、RBS、Soc Gen、Standard Chartered 和 UBS 达成的和解。为解决对所有被豁免方提出的所有被豁

免索赔，和解被告同意支付总额为 2,310,275,000 美元的赔偿金。获得各和解被告同意的和解金额（包括为促成通知而支付的资金和行政费用）为：

和解被告	金额
BTMU	10,500,000 美元
Bank of America	187,500,000 美元
Barclays	384,000,000 美元
BNP Paribas	115,000,000 美元
Citigroup	402,000,000 美元
Deutsche Bank	190,000,000 美元
Goldman Sachs	135,000,000 美元
HSBC	285,000,000 美元
JPMorgan	104,500,000 美元
Morgan Stanley	50,000,000 美元
RBC	15,500,000 美元
RBS	255,000,000 美元
Soc Gen	18,000,000 美元
Standard Chartered	17,200,000 美元
UBS	141,075,000 美元
总和解金	2,310,275,000 美元

和解被告还同意，为了集体原告及和解集体成员的利益提供合理合作，包括确认性证据开示（下称“合作条款”）。集体律师认为，合作条款有助于并且仍将有助于集体原告在诉讼中向否认各项指控的非和解被告提出索赔。和解集体成员不会因参与和解而放弃对非和解被告的索赔。

以下图表概述了您在和解中的权利和选择。更多有关您权利和选择的详细信息，可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下称“和解网站”）查阅和解协议和分配计划。

您在和解中的法定权利和选择	
不采取任何措施	如果您符合对和解集体的某一项描述，将自动成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但是，如果您未及时提出索赔，将无法获得任何和解补偿。您将受到过去和将来作出的法院裁决的约束，包括和解（如获批准）裁决以及和解豁免，但是将没有资格获得任何和解补偿。参见问题 18。
提交索赔表	如果您在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一份有效的索赔和豁免证明（下称“索赔表”），即可能有资格分享净和解金。如果您提交了索赔表并且是集体成员，那么您将仍然是和解集体中的一员。您将受到过去和将来作出的法院裁决的约束，包括和解（如获批准）裁决以及和解豁免。如果您未提交索赔表，将无法获得任何和解补偿。参见问题 13。
退出和解	如果您希望退出和解，则必须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前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如果您退出，将不会受到和解（如获批准）或和解豁免的约束，也没有资格获得任何和解补偿。参见问题 19-23。
反对和解	如果您想反对和解，则必须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前向索赔管理员提交一份书面反对意见。索赔管理员会将您的反对意见转达给集体律师，并由集体律师将其呈交法院。您必须是而且仍然是和解集体中的一员方可提出反对意见。参见问题 24 和 25。
参加公平听证会	您可以在书面反对意见中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允许您在公平听证会上就和解发言，该反对意见必须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前提交给索赔管理员。索赔管理员会将您的申请转达给集体律师，并由集体律师将其呈交法院。公平听证会计划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00 召开。参见问题 28-30。
通过律师出庭	您可以通过自费聘请自己的律师出庭。参见问题 26、29 和 30。

以上权利和选择及其行使期限如本通知中所述。

****若您选择提交索赔，即表示您同意披露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您以外汇工具与一位或多位和解被告进行的交易或以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信息和交易数据，放弃适用银行保密法、数据隐私法为此等信息提供的任何保护或其他任何类似的机密性保护，并且同意相关和解被告披露此等信息并将其用于索赔管理流程。如适用，您进一步同意将可能来自第三方的、反映您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交易或持有情况的任何及所有文档用于索赔管理流程，这些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公司、FCM、CME 和 ICE。如果您选择反对或退出和解，针对异议和退出的法庭备案将公开披露您的身份。****

通知正文

目录

页码

基本信息	6
1. 什么是集体诉讼？	6
2. 为什么我会收到本通知？	7
3. 本通知中使用了哪些定义？	7
4. 此诉讼是关于什么内容？	8
5. 为什么要和解？	9
6. 和解会对向非和解被告提出索赔造成什么影响？	9
哪些人可以获得和解金	10
7. 如何知道我是不是集体成员？	10
8. 成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是否有例外情况？	10
9. 和解中包含的交易的地理范围是什么？	11
10. 我是否可以同时成为两类和解集体中的成员？	11
11. 我仍不确定我是否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	11
和解利益	11
12. 和解会带来哪些利益？	11
13. 我如何获得和解金？	12
14. 我将获得多少和解金？	13
15. 我何时能够获得和解金？	14
16. 提交索赔表之后，我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14

17. 获得和解金意味着我放弃哪些权利？	15
18. 如果我不采取任何措施，会怎么样？	16
退出和解	16
19. 如果我不想成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该怎么办？	16
20. 如何退出和解？	17
21. 如果我不退出和解，日后能否以相同事由起诉和解被告及其他被豁免方？	17
22. 如果我退出和解，是否能够获得和解金？	18
23. 如果我退出和解，是否仍能提出反对意见？	18
反对和解	18
24. 我如何将我对和解的看法告知法院？	18
25. 反对和解与退出和解之间有何区别？	28
您的律师代表	19
26. 本案中我是否拥有律师？	19
27. 如何支付律师费？	19
法院公平听证会	19
28. 法院将在何时以及何处判决是否批准和解？	19
29. 我是否需要参加公平听证会？	20
30. 我是否可以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	20
了解更多信息	20
31. 如何了解更多信息？	20

基本信息

1. 什么是集体诉讼？

集体诉讼是指一位或多位原告代表（在本案中指集体原告）代表自身和其他有类似境遇的人（即一个集体）提起诉讼，对被告提出相似的索赔要求。原告代表、法院以及指定代表整个集体的律师均有责任确保所有集体成员的利益均得以充分体现。

集体成员无需单独支付律师费或诉讼费，这一点非常重要。在集体诉讼中，律师费和诉讼费从和解金（或法院裁定金额）中扣付，且此项费用必须获得法院的批准。如果无法代表集体获赔，则律师将不会获得报酬。

当原告代表代表集体与被告达成和解（例如与和解被告达成的这些和解）时，法院将要求向和解集体成员发出和解通知，并要求向其提供就和解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法院将举行一次听证会（称为公平听证会）以认定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且恰当等事宜。

2. 为什么我会收到本通知？

您之所以收到本通知，是因为您提出了这一要求，或者相关记录表明您可能是某一和解集体中的一员。作为某一和解集体的潜在成员，您有权在法院判定是否批准和解之前了解与和解被告的拟议和解方案。

本通知解释了诉讼、和解、您的法定权利、可获得哪些利益、谁有资格获得这些利益，以及如果您有资格，可如何争取得到您的那部分利益。本通知的另一个目的是告知您法院将会召开公平听证会，以考虑和解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与恰当性，并考虑集体律师（代表所有原告的律师）对从和解金中扣付律师费和诉讼费的申请。

3. 本通知中使用了哪些定义？

本通知援引并入了与以下各方达成的和解规定和协议中的定义：Bank of America（2015年10月1日，下称“Bank of America Settlement”）；Barclays（2015年9月30日，下称“Barclays Settlement”）；BTMU（2017年2月14日，下称“BTMU Settlement”）；BNP Paribas（2015年10月1日，下称“BNP Paribas Settlement”）；Citigroup（2015年10月1日，下称“Citigroup Settlement”）；Deutsche Bank AG（2017年9月29日，下称“Deutsche Bank Settlement”）；Goldman Sachs（2015年10月1日，下称“Goldman Sachs Settlement”）；HSBC（2015年9月30日，下称“HSBC Settlement”）；JPMorgan（2015年10月1日，下称“JPMorgan Settlement”）；Morgan Stanley（2017年7月28日，下称“Morgan Stanley Settlement”）；RBC（2017年7月27日，下称“RBC Settlement”）；RBS（2015年10月2日，下称“RBS Settlement”）；Société Générale（2017年7月27日，下称“Soc Gen Settlement”）；Standard Chartered（2017年7月27日，下称“Standard Chartered Settlement”）；以及UBS（2015年10月1日，下称“UBS Settlement”）（统称为“和解”或“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及法院的初步批准令发布在索赔管理员的网站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下称“和解网站”）上。本通知使用但未定义的所有术语的含义与和解协议和法院初步批准令中的含义相同。为方便参考，部分关键定义如下：

- “外汇基准利率”统指：(i) WM/Reuters 固定汇率，包括伦敦下午 4:00 收盘即期汇率；(ii)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外汇参考汇率，包括伦敦时间下午 1:15 的 ECB 汇率；(iii)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CME”) 每日结算汇率，包括中央标准时间下午 2:00 的汇率；以及 (iv) 任何其他外汇基准、固定或参考汇率。
- “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是指任何及所有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货和外汇期货期权。

- “外汇工具”是指外汇即期交易、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以及任何以外汇汇率有关方式进行交易或结算的其他外汇工具或外汇交易。
- “外汇交易”是指买卖外汇工具和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交易，无论交易发生或进行的方式如何，或指拒绝外汇工具或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相关买卖价格的决策。
- “和解集体成员”是指作为某一和解集体中的一员，未按照法院确定的程序及时有效地退出和解的个人。
- “和解集体”是指“直接和解集体”和“交易所和解集体”。“直接和解集体”和“交易所和解集体”在下文对问题 7 的回答中定义。

4. 此诉讼是关于什么内容？

概括而言，集体原告指控被告违反《谢尔曼反垄断法》第 1 和第 3 节（15 U.S.C. §§1, 3）合谋操纵外汇市场的价格，并违反《商品交易法》（7 U.S.C. §§1 等）操纵外汇市场。集体原告指控被告通过各种不同手段实施上述行为。

集体原告指控被告合谋操纵和解集体成员所支付的外汇基准汇率价格。外汇基准汇率是指在一天中的特定时间公布的汇率，是由被告提供并与和解集体成员实际交易的价格。应用最广泛的外汇基准汇率为 WM/Reuters 收盘即期汇率。对于交易最广泛的货币对，该汇率于伦敦时间下午 4:00，采用伦敦时间下午 3:59:30 至下午 4:00:30 期间在特定市场中实际执行交易的中间价设定。集体原告指控被告共享机密订单和交易信息，以此来协调其交易头寸和交易策略，从而操纵外汇基准汇率。

集体原告指控被告合谋操纵被告向和解集体成员报价的点差。如第三次合并修订后的集体诉讼起诉书（下称“起诉书”）中所述，点差是指被告表示愿意购买某一货币的价格与被告愿意出售该货币的价格之间的价差。集体原告指控被告通过聊天室及其他沟通方式讨论并约定点差。原告指控被告合谋操纵点差减少了外汇市场中的竞争，并人为地提高了点差，结果被告购买货币的价格低于其在不存在被指控的合谋情形下的价格，出售货币的价格高于其在不存在被指控的合谋情形下的价格，并使得报价点差的竞争力下降，如果不存在被指控的合谋情形，点差本应更具竞争力。

集体原告还指控被告合谋企图触发客户的止损订单和限价订单，以优于限价订单价格的水平处理客户限价订单，超前交易客户订单，并通过“操纵收盘价”（即在设定外汇基准汇率之前和期间即时将大额客户订单拆分为小额交易）、“虚假交易”以及实施起诉书中指称的其他策略进一步操纵价格。

集体原告指控，由于被告的这一行为，导致和解集体成员为外汇交易支付了超竞争价格。被告否认集体原告的不法行为指控。

您可以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查看起诉书，获取更多有关此诉讼中具体指控的信息。

5. 为什么要和解？

如起诉书中所述，集体原告和集体律师认为被告的行为对和解集体成员造成了损害。所有被告均对集体原告在起诉书中作出的重大指控予以否认，认为索赔缺乏法律依据，并认为集体原告的索赔在审判前、审判期间或上诉时理应被驳回。法院尚未判决集体原告或和解被告中的任何一方胜诉。不过，集体律师分别与各和解被告进行了调解，以期协商解决此诉讼。集体原告与和解被告认为，和解符合和解集体与和解被告各自的最佳利益。和解不仅能让双方规避长时间诉讼的风险与成本以及审前程序、审判和上诉的不确定性，而且如果和解获得批准，符合资格并提出了有效索赔的和解集体成员还能获得一定赔偿，而无需面临最终一无所获的风险。集体原告和集体律师认为，和解符合所有和解集体成员的最佳利益。

和解被告已同意为了拟议和解集体的利益支付总额为 2,310,275,000 美元的现金赔偿（下称“和解金”）。如果和解获得批准，和解金加上自建立和解金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再减去通知和解集体、索赔管理以及法院裁定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下称“净和解金”）将在所有提交了有效索赔表的和解集体成员之间分配。

集体原告开发了一个初步模型，根据该模型估计，和解集体在审判时可能从所有被告处获得的赔偿金范围介于 80 亿美元至 100 亿美元之间（还可能增加两倍）。2,310,275,000 美元和解金为此赔偿金范围的 23% 到 29%。此赔偿金范围未考虑诉讼风险，并且是基于目前为止收到的信息和交易数据而确定，因而可能根据收到的其他信息和交易数据而发生变化。

和解协议保留和解集体依据连带和个别责任继续上诉，从非和解被告处追回全部赔偿金额的权利（在抵消三倍和解金额之后）。和解被告不认为集体原告能够胜诉（即使他们的集体认证成功并通过即决判决动议），因此，和解被告认为和解集体成员最终可能会一无所获。

如果和解获得批准，和解被告将不再是此诉讼的被告，但针对非和解被告的诉讼将继续。如果和解未获批准，和解被告将仍然是此诉讼的被告，且集体原告将继续向和解被告和非和解被告进行索赔。

6. 和解会对向非和解被告提出索赔造成什么影响？

无论和解是否获得批准，集体原告对非和解被告提出的索赔都将继续上诉并准备审理。如果法院裁定非和解被告支付赔偿金，非和解被告可以寻求在和解金额中扣减该赔偿金额；任何扣减都不会影响集体成员获得和解下的赔偿。法院在批准和解时的发现或者对和解集体的认证将不会影响法院将来对涉及非和解被告动议的裁决，包括认证此诉讼中任何其他集体的动议。

哪些人可以获得和解金

7. 如何知道我不是集体成员？

法院在颁发的初步批准令中初步批准了两类和解集体。

第一类为**直接和解集体**，其定义如下：

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直接与被告、被告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子公司或部门、被豁免方或合谋者订立过一项外汇工具，且当时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或美国领土内交易过外汇工具的所有人。

第二类为**交易所和解集体**，其定义如下：

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订立过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且当时正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或者虽然定居于美国或美国领土以外的地方，但在美国交易所订立过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所有人。

不是所有符合以上描述的人都能成为和解集体的成员。请参阅问题 8，了解有关和解集体的除外条款。

术语“外汇工具”和“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定义见问题 3。外汇工具的示例包括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场外（“OTC”）外汇期权交易。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示例包括外汇期货合约以及外汇期货期权合约；这些工具在诸如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下称“**CME**”）或 **ICE Futures U.S.**（下称“**ICE Futures**”）等交易所交易。

即使您并未与任何和解被告开展过任何外汇工具交易，也有可能成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前提是您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与非和解被告订立了外汇工具或者订立了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只要您定居于美国，或者如果您定居于美国以外的地方但交易发生在美国，此等交易就符合在和解下提出索赔的条件。如果您是符合此等条件的集体成员，那么，除非您选择退出和解，否则您将放弃就您与和解被告及非和解被告开展的交易向和解被告及其他被豁免方提出索赔的权利。您将不会放弃对非和解被告提出索赔的权利。

8. 成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是否有例外情况？

是。若您以下任何一方，便不会成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

- 被告；
- 被豁免方；
- 合谋者；
- 任何被告、被豁免方或合谋者的高级职员、董事或员工；
- 任何被告、被豁免方或合谋者拥有控股权益的实体；

- 任何被告、被豁免方或合谋者的附属机构、法定代表、继承人或受让人，或者他们的代表；或者
- 主持本诉讼的审判员或其直系亲属或司法工作人员或本诉讼指定的陪审员。

但是，“投资工具”，意即任何投资公司或汇集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共同基金家族、交易所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及对冲基金，不排除在和解集体之外，这些条件为：被告享有或可能享有其直接或间接权益，或者虽然被告的附属机构可能担任其投资顾问，但被告或其各自的附属机构并非其多数股份拥有人或者并不享有其多数实益权益。

9. 和解中包含的交易的地理范围是什么？

如果您定居在美国（或其领地），那么对于您以外汇工具直接与被告进行的所有交易和以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进行的交易而言，如果这些交易在和解集体期内发生 – 无论交易的地点在哪里，它们都包含在和解中。如果在美国注册的实体通过非美国注册的子公司、附属公司或其他国外合法实体进行海外交易，则在和解中，此类实体被视为非美国注册实体。

如果您定居在美国境外，那么对于您以外汇工具与被告直接进行的交易和以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进行的交易而言，如果这些交易于交易集体期内发生在美国，它们就都包含在和解中。

10. 我是否可以同时成为两类和解集体中的成员？

不可以。如果您有资格成为直接和解集体与交易所和解集体的成员，将被视为直接和解集体中的一员。这是因为交易所和解集体的定义中明确排除了属于直接和解集体的个人和实体。

您可以获得的和解补偿金额并非取决于您所在的和解集体。根据分配计划，两类和解集体的成员将受到平等对待。您可以查阅分配计划，了解更多有关和解集体成员如何分配和解金的详细说明。分配计划可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查看。

11. 我仍不确定我是否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

如果您仍不确定您是否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您可以寻求免费帮助。您可以拨打免费电话 1-888-582-2289（如果位于美国或加拿大以外的地区，请拨打 1-330-333-7253）或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您也可以填写并及时提交索赔表，以了解您是否符合条件。

和解利益

12. 和解会带来哪些利益？

和解被告总共支付了 2,310,275,000 美元的资金（下称“和解金”），作为在和解协议获得批准时对和解集体的补偿，并偿付法院批准的费用和开支。一部分和解金（1,250,000 美

元) 已被指定用于支付通知和解集体和索赔管理的费用(下称“通知和管理金”)。如果此类费用超出通知和管理金的金额, 将从剩余和解金中支付。

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如果此类费用和开支获得法院批准)后, 净和解金将不少于 1,894,425,500 美元(和解金的 82%)。参见问题 27 详细了解集体律师如何申请律师费和报销费用。根据分配计划, 净和解金将分配给 2018 年 3 月 22 日前发送有效索赔表的和解集体成员(“授权索赔人”)。

和解被告还同意, 为了集体原告及和解集体成员的利益提供合理合作。根据法院庭谕和适用法律, 和解被告的合作义务包括出具交易数据、出具先前提交给特定政府机构用于调查其在外汇市场中不当行为指控的所有文档、提供信息和证人以验证文档, 并提供证人接受面谈、录取口供和出庭作证。合作条款的有效期至和解获得初步批准后七年或本诉讼对所有被告作出最终判决且无剩余上诉权之日(以较晚日期为准)。集体律师认为, 合作条款有助于并仍将有助于继续起诉本诉讼中的非和解被告。

13. 我如何获得和解金?

如果您是和解集体中的一员且未退出和解, 即有资格提交索赔表, 分得您的净和解金。本通知附有索赔表。您还可以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或者拨打免费电话 1-888-582-2289 联系索赔管理员获取索赔表(如果位于美国或加拿大以外的地区, 请拨打 1-330-333-7253)。

请仔细阅读说明, 然后填写索赔表, 提供索赔表要求的所有文档, 在索赔表上签字并将其提交给索赔管理员。

索赔表提供了两种和解协议下的索赔方案。

- 方案 1 为“估损金额”方案。根据方案 1, 索赔管理员将使用和解被告提交的数据估算您的合格交易额。如果您仅与非和解被告进行过交易, 则“估损金额”方案不适用于您。
- 方案 2 为“凭单索赔”方案。根据方案 2, 您将使用和解网站上提供的电子数据模板提交您的合格交易数据和文档, 之后索赔管理员将使用您提交的数据和文档估算您的合格交易额。
- 如果您使用机构经纪进行交易或者委托资产/投资经理代表您进行交易, 或者如果您通过电子通讯网络(“ECNs”)匿名进行交易, 我们建议您选择方案 2, 因为和解被告数据中的命名规范可能让索赔管理员无法识别出您所有符合资格的交易量。
- 请注意, 曾开展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交易的索赔人即使选择方案 1, 也必须提交此类交易的文档。

索赔时, 如需更多有关上述两种方案的详细信息, 请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或者拨打免费电话 1-888-582-2289 (如果位于美国或加拿大以外的地区, 请拨打 1-330-333-7253) 联系索赔管理员查阅分配计划。

索赔表必须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邮戳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或者通过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在线提交，提交时间不晚于美国东部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晚上 11:59。

及时提交并收到您的索赔表后，索赔管理员将向您发送一封“索赔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您的索赔表，并告知您有关重要后续步骤的信息。

2018 年 4 月 1 日，索赔管理员将开始向索赔人分发“索赔评估通知”。索赔评估通知将告知您的“合格参与金额”以及索赔管理员的计算依据。问题 14 对合格参与金额进行了解释，其定义可参见分配计划。索赔评估通知还将让您了解如何将您的索赔从方案 1 索赔（“估损金额”方案）转换为方案 2 索赔（“凭单索赔”方案）或从方案 2 索赔转换为方案 1 索赔，以及各项操作的截止时间。

- 如果您起初选择了方案 1（“估损金额”方案），则必须接受索赔管理员的估算结果且不得修改，或者，如果您不认可索赔管理员的估算结果，将有机会根据方案 2（“凭单索赔”方案）提出索赔。在方案 1 下，您不得再提交记录以补充索赔管理员的估损金额。若您决定重新申请就索赔请求执行方案 2，则您将需要在索赔评估通知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索赔表 D 部分以及 E 部分（如适用）要求的文档。如果您选择重新申请就索赔请求执行方案 2，您将自动收到两项预估中较高的一项。
- 若您起初选择了方案 2（“凭单索赔”方案），则可以在收到索赔管理员的估算结果后，选择在索赔评估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方案 1（“估损金额”方案）提出索赔。在方案 1 下，您不得再提交记录以补充索赔管理员的估损金额。如果您选择重新申请就索赔请求执行方案 1，您将自动收到两项预估中较高的一项。

请妥善保管与您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外汇工具和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交易相关的所有文档，以供提交索赔表时使用。保存文档对于成功提交并证实索赔请求至关重要。

14. 我将获得多少和解金？

此时，无法准确获知每位授权索赔人可以获得多少净和解金或者何时支付和解金。您可以获得的补偿金额将根据分配计划（如获批准）或者法院批准的此类其他分配计划确定。分配计划可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查看，或者拨打免费电话 1-888-582-2289（如果位于美国或加拿大以外的地区，请拨打 1-330-333-7253）联系索赔管理员获取。

根据分配计划，索赔管理员将首先确定集体成员在各种外汇产品如外汇即期交易、外汇远期、外汇掉期、OTC 外汇期权、外汇期货以及外汇期货期权中的合格交易额（下称“和解交易额”）。然后，运用特定模型估算集体成员彼此相对应的索赔价值。该模型采用特定交易特征如货币对和交易规模加权的方法，得出每位索赔人潜在索赔的金额（下称“合格参与金额”）。

净和解金（扣除律师费、诉讼费、索赔管理费，以及法院批准的其他费用和开支之后剩余的金额）将在所有授权索赔人之间分配。如果法院批准和解，所有资金将不会归还给和解被告。

净和解金的分配将基于三类支付决议。提交有效索赔表的所有索赔人都将至少收到 15 美元的“最低支付”。150 美元的“自动支付”将提供给预估赔偿等于或低于 150 美元（但高于 15 美元）的索赔人。预估赔偿高于 150 美元的索赔人将根据索赔人的合格参与金额在所有索赔人的合格参与金额中所占的百分比获得“按比例共享支付”。请参阅分配计划，了解关于支付决议类别的更多详情。

法院初步批准了分配计划，但仍须决定是否要在公平听证会上或会后批准分配计划（在问题 15 中讨论）。

15. 我何时能够获得和解金？

法院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00 召开公平听证会，裁决是否批准和解与分配计划。如果法院批准和解与分配计划，当事人此后仍可以提出上诉。有时，上诉程序可能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才能审结。请耐心等待；最新进展将发布在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16. 提交索赔表之后，我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在您提交索赔表之后，索赔管理员将评估您的索赔表，以确定您是否已提供充分的信息来证明您的和解集体成员身份以及您的索赔金额。如果索赔管理员认定您的索赔表缺少信息或者存在问题，将会与您取得联系。如果您随后就索赔有效性提供了符合索赔管理员要求的信息，您将无需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如果无法解决争议，集体律师将在分配净和解金之前将争议提交至法院，法院将对您的索赔有效性作出最终裁决。

请妥善保管与您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外汇工具和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交易相关的所有文档，以供提交索赔表时使用。保存文档对于成功提交并证实索赔请求至关重要。

17. 获得和解金意味着我放弃哪些权利？

除非您退出和解，否则您仍为和解集体成员。这就意味着您不能就本诉讼中的被豁免索赔起诉、继续起诉或在任何其他诉讼中参与起诉任何和解被告或任何被豁免方。自生效之日起，代表自己和各豁免方的集体原告与所有和解集体成员，无论是否签署并提交索赔表，均应被视为已经，并且通过终审判决的实施应该实际已经彻底、最终且永久性地免除、豁免、放弃、解除对被豁免方的所有“被豁免索赔”。

本款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参见和解协议、初步批准令或本通知。为方便参考，部分术语的定义摘抄如下：

- “被豁免方”是指所有和解被告及其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联合公司（全部定义参见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颁布的《SEC 准则》第 12b 条第 2 款）、部门、前任者、继任者，及其各自的所有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律师、法定代表或其他代表、受托人、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顾问和受让人。被豁免方不包括之前在本诉讼中列出的任何其他人员。
- “豁免方”单指并统指集体原告及所有集体成员，代表他们自己及其各自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所有高级职员、董事、股东、代理、员工、法定代表或其他代表、合作伙伴、联合公司、受托人、母公司、子公司、部门、附属机构、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购买人、前任者、继任者及受让人，无论其是否反对和解协议中所述的和解，且无论其是否提出要求获得净和解金的索赔。
- “被豁免索赔”是指从开始到生效日期的任何及所有形式的索赔，包括“未知索赔”（定义见和解协议）、诉因、交叉索赔、反索赔、控告、责任、要求、判决、起诉、义务、债务、抵消、恢复权利或任何种类的义务责任（无论如何命名），不管这些索赔是由集体还是个人、依据法律还是衡平法抑或是根据宪法、法令、法规、条例或合同或其他性质的文件提出，要求支付费用、成本、处罚、罚款、债务、开支、律师费和损害赔偿（无论在何时招致），以及要求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已知或未知、可疑或非可疑、已断定或未断定、因任何受指控行为或本可受到指控的行为而产生或者在某种方式上与之有关、在本诉讼中或因本诉讼的事实认定或其中任何经修改的控诉或辩护而产生的责任，包括连带和个别责任），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i) 被豁免方与任何其他外汇交易员或本诉讼中所指控的任何其他阴谋参与者之间通过聊天室、即时消息、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与外汇工具、外汇交易或外汇基准汇率有关的沟通；(ii) 被豁免方与任何其他外汇交易员或本诉讼中所指控的任何其他阴谋参与者之间通过聊天室、即时消息、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与外汇工具、外汇交易或外汇

基准汇率有关的协议、安排或谅解；(iii) 被豁免方与任何其他外汇交易员或本诉讼中所指控的其他任何阴谋参与者分享或交换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外汇工具、外汇交易或外汇基准汇率有关的客户身份、交易模式、交易、净头寸或净订单、止损或障碍期权、定价或点差；(iv) WM/Reuters 固定汇率（包括伦敦下午 4:00 收盘即期汇率）的确定、计算、操纵或使用，以及可能影响此类汇率的交易；(v) ECB 外汇参考汇率（包括伦敦时间下午 1:15 设定的 ECB 汇率）的确定、计算、操纵或使用；(vi) CME 每日结算汇率的确定、计算、操纵或使用；(vii) 任何其他外汇基准（包括基准固定汇率、基准结算汇率或基准参考汇率）的确定、计算或使用；(viii) 任何外汇工具或基于交易所的外汇工具的价格、点差或汇率的确定、计算、沟通、操纵或使用；及 (ix) 被豁免方与任何其他外汇交易员或本诉讼中所指控的任何其他阴谋参与者之间交换任何和解被告拥有的与外汇价格、点差或汇率的确定、计算、操纵或使用有关的客户信息或保密信息。

和解协议中还定义了某些不属于被豁免索赔的索赔；这些索赔包括：

(i) 与[和解被告的]算法或电子交易平台中内置的可能延迟有关的“最后确认”索赔，此类延迟可导致[和解被告]拒绝现货订单或交易申请（包括通过电子通讯网络开展的交易），即使其是基于[和解被告]报价或在场外外汇市场中显示的价格提交（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以及 (ii) 基于仅在美国以外地区执行的交易，根据定居于美国以外地区的任何豁免方或人员须遵守的外国法律提出的索赔。

继续作为和解集体成员，不代表您放弃向非和解被告提出索赔。

18. 如果我不采取任何措施，会怎么样？

如果您符合对和解集体的某一项描述，将自动成为和解集体中的成员。但是，如果您未及时提交索赔表，将无法获得任何和解补偿。您将受到过去和将来作出的法院裁决的约束，包括和解裁决以及和解豁免。除非您退出和解，否则您将不能提起诉讼、继续参与诉讼，或者参与根据被豁免索赔向和解被告或被豁免方提出的任何其他诉讼。请参阅问题 17，了解对被豁免索赔的描述。

退出和解

19. 如果我不想成为和解集体中的一员，该怎么办？

如果您是和解集体中的一员，但不希望继续作为该和解集体的成员，且不想获得和解补偿，则必须采取措施退出和解。有时，这也称为“选择退出”集体。

如果您采取措施退出您所在的和解集体，您将能够自行针对此和解所解决的索赔起诉任何和解被告或其他被豁免方。但是，您将无法获得和解金，且集体律师将不再代表您向和解

被告提出索赔。但是，集体律师将继续代表您继续起诉非和解被告。如果您退出您所在的和解集体，您将退出所有 15 项和解。

如果您希望获得和解金，则不能退出和解。您必须提交索赔表方可获得和解补偿。

20. 如何退出和解？

您可以通过向索赔管理员发送书面“退出申请”退出和解。退出申请必须：(i) 采用书面形式；(ii) 由申请人（定义为提出索赔的个人或实体）或其授权代表签字；(iii) 注明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iv) 提供和解集体成员的身份证明；(v) 申请人索赔表上的索赔人身份证号码；以及 (vi) 提供一份已签署的声明，说明“我/我等特此申请退出关于外汇基准汇率反垄断诉讼的和解”或内容大致相当的声明。

和解集体成员的身份证明包括：(i) 证明提交索赔的申请人直接与被告或被告相关方订立外汇工具或开展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的交易；及 (ii) 证明开展外汇工具或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交易的申请人 (1) 定居于美国或者 (2) 如果定居于美国以外的地区，则证明外汇工具的交易系于美国开展或外汇交易所交易工具系在位于美国的交易所交易。此类证明可能包括交易确认书、交易报告或账单，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和解集体成员身份的文档。

您不能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退出和解。您必须通过邮寄书面信函的方式退出和解。您的退出申请的邮戳时间必须不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并寄送至以下地址方为有效：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如果退出申请未提供上述所有信息、未正确签署、寄至上述唯一指定地址以外的其他地址，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都将视为无效，且提交无效申请的申请人应为和解集体成员，并受和解协议（如获批准）约束。

按照以上方式及时提交有效退出申请的所有人员将无法享受和解下的权利，无法分配净和解金，且不受和解协议约束。此等人员仍可参与未来的和解（如有），或者在未来加入本诉讼的任何认证诉讼集体。

21. 如果我不退出和解，日后能否以相同事由起诉和解被告及其他被豁免方？

不能。除非您退出和解，否则您将放弃任何就此和解所解决的索赔起诉和解被告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权利。如果您决定退出和解，您的决定将仅适用于和解被告及其他被豁免方。此决定不适用于法院可能认证的与非和解被告有关的其他任何集体，或者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任何和解集体。

22. 如果我退出和解，是否能够获得和解金？

不能。如果您退出和解，将不会获得任何和解金。

23. 如果我退出和解，是否仍能提出反对意见？

不能，如果您退出和解，您将不再是和解集体成员，因而不能就和解的任何方面提出反对意见。

反对和解

24. 我如何将我对和解的看法告知法院？

如果您是和解集体中的一员且您没有退出和解，您可以将您对和解的看法告知法院。您可以反对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和解协议、分配计划和/或律师费和诉讼费申请。您可以解释您认为法院是否应当批准和解的原因。法院将考虑您的意见。

如果您想提出反对意见，您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交。您的书面反对意见必须：(i) 标明案件名称（关于外汇基准汇率反垄断诉讼，案件编号 1:13-cv-07789-LGS (S.D.N.Y.)）；(ii) 说明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iii) 说明您或您的律师是否打算出席公平听证会（尽管您不必出席，法院也会考虑您对和解的看法）；(iv) 提供证据证明您是和解集体中的一员（参见问题 20，了解如何证明您的和解集体成员身份）；并 (v) 确定您反对和解的具体原因，包括您为什么希望参加公平听证会并在会上发言的原因（参见问题 30，了解如何申请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以及您希望法院考虑的所有文档或文书。

您不能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您必须通过邮寄书面信函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如需将您的反对意见提交法院考虑，您必须采用书信形式将其寄至以下地址，且邮戳时间应不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索赔管理委员会将您的反对意见转达给集体律师，后由集体律师将其呈交法院。如果您未及时有效地提交反对意见，法院或任何上诉法院都将无法考虑您的意见。

25. 反对和解与退出和解之间有何区别？

反对和解即向法院表明您不赞同和解的某些部分。您只有在仍是和解集体成员且并未退出和解的情况下才能反对和解。退出和解即向法院表明您不希望参与和解或和解集体。如果您退出和解，便无权反对和解，因为和解将不再对您产生影响。

您的律师代表

26. 本案中我是否拥有律师？

法院已指定以下律师在本诉讼中代表您及和解集体：

Christopher M. Burke
Scott+Scott, Attorneys at Law, LLP
707 Broadway, Suite 1000
San Diego, CA 92101
电话：619-233-4565
cburke@scott-scott.com

Michael D. Hausfeld
Hausfeld LLP
1700 K Street, NW, Suite 650
Washington, DC 20006
电话：202-540-7200
mhausfeld@hausfeld.com

以上律师称为集体律师。集体律师可以向法院申请使用和解金支付律师费和诉讼费。您无需另行支付集体律师的服务费。如果您想由自己的律师代表，则可自费聘请律师。

27. 如何支付律师费？

到目前为止，尚未向集体律师支付任何律师费或报销任何现金支出。任何律师费及成本都将仅以法院所批准的方式，按其认定为公平合理的金额支付。和解协议规定，集体律师可以向法院申请使用和解金支付律师费和报销费用。截至2018年1月12日，集体律师将要求支付律师费并报销诉讼费，费用的金额之和将不超过和解金的18%。

以上仅是律师费和诉讼费申请的概要。支持此申请的动议将于2018年1月12日提出，此后可访问和解网站查看。在此日期之后，如果您想查阅动议文件，可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法院将在公平听证会上或会后考虑律师费和诉讼费动议。

法院公平听证会

28. 法院将在何时以及何处判决是否批准和解？

法院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18年5月23日下午4:00在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召开公平听证会，地址：Thurgood Marshall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40 Foley Square, New York, New York 10007。公平听证会可能会改至其他日期或时间召开，恕不另行通知。尽管您无需参加听证会，但如果您计划前往，请在制定出行计划之前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了解相关信息。

在公平听证会上，法院将考虑和解是否公平、合理且恰当。法院还将考虑是否批准分配计划以及律师费和诉讼费申请。如果存在任何反对意见，法院将在此时予以考虑。我们无法获知公平听证会将持续多长时间或者法院将在何时作出判决。可对法院的裁决提起上诉。

29. 我是否需要参加公平听证会？

不需要。集体律师将回答法院提出的任何问题。但是，欢迎您自费前往参加听证会。如果您寄送了反对意见，则不必出庭说明。只要您及时寄出书面反对意见，法院便会予以考虑。您还可以自行聘请律师出席，但对此不作强制要求。

30. 我是否可以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

您可以向法院申请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如果您想在公平听证会上提出反对意见（亲自参加或通过自费聘请律师参加），您必须提交一份书面反对意见，并在反对意见中提供您或您的律师（如适用）请求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的申请。

您不能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申请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您必须通过邮寄书面信函的方式提出反对意见。您的反对意见以及请求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的申请（如适用）必须通过书信的方式寄至以下地址，且邮戳时间应不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索赔管理委员会将您的反对意见以及希望在公平听证会上发言的申请转达给集体律师，并由集体律师将其呈交法院。

了解更多信息

31. 如何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知概述了和解协议和分配计划。更多详情请参见和解协议和分配计划，协议和计划可访问 www.FXANTITRUSTSETTLEMENT.COM 查看。和解网站上还提供了一些与和解协议、索赔表以及其他信息有关的常见问题解答，可帮助您确定您是否为和解集体成员，以及您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偿。您还可以拨打免费电话 1-888-582-2289（如果位于美国或加拿大以外的地区，请拨打 1-330-333-7253）或按照以下地址致信索赔管理员：

In re Foreign Exchange Benchmark Rates Antitrust Litigation
c/o GCG
P.O. Box 10239
Dublin, OH 43017-5739

****** 请勿联系法院或书记室咨询本通知或其他信息。******

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根据法院庭谕